

证券代码：300130

证券简称：新国都

公告编号：2018-102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国都”）近日接到股东刘亚先生的通知，获悉刘亚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刘亚	否	1,979,928	2017-12-26	2018-12-26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88%
刘亚	否	1,799,94	2018-02-06	2019-02-06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8%
合计	-	2,159,922	-	-	-	12.96%

2018年4月25日，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7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由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999346股，合计转增股本212,389,355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77,897,755股。转增股本后，刘亚先生本次解除质押对应所质押股份由1,200,000股流通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2018年2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59、2018-016）相应变更为2,159,922股流通股。

近日，公司收悉刘亚先生已于2018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证券质押解除手续，其质押给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

司的新国都股票合计2,159,922股流通股已解除质押。

2、本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刘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667,39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9%。刘亚先生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3,859,495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83.15%，占公司总股本的 2.90%。

刘亚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杨艳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7,186,6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8%；合计质押公司股份 23,759,135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3.89%，占公司总股本的 4.97%。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 3、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金对账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2 日